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7

第4期（总第779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7年2月10日 第4期

(总第779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流通
体制改革政策措施意见等文件的通知 桂政发〔2006〕58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06年度广西科学技术
进步奖授奖的决定 桂政发〔2006〕59号(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文化广西建设若干政策
的规定 桂政发〔2006〕60号(1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李争等同志荣誉称号
和给予记功的决定 桂政发〔2006〕61号(2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05年度广西新世纪
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名单的通知 桂政发〔2006〕62号(2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美丽神奇的
广西摄影大赛组委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153号(2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厅教育厅
广西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154号(2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
防雷减灾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155号(2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广西中小企业
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桂政办发〔2006〕156号(2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打击
传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157号(3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转发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流通 体制改革政策措施意见等文件的通知

桂政发〔2006〕5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06〕1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国粮财〔2006〕12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关于国有粮食企业改革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06年3月29日下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区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2006〕17号）内容符合国发〔2006〕16号文件精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进一步规范国有粮食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抓好企业组织结构创新，妥善分流安置职工，切实转换企业经营管理机制，加快推进企业改革发展。

二、关于储备粮管理问题。《广西壮族自治区储备粮管理办法》已颁布实施。各市、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尽快制定和完善本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按照自治区核定的规模将储备粮充实到位，并建立动用应急机制，依法、依规做好地方储备粮的各项管理工作，确保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三、关于粮食产业化发展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调整粮食经济发展思路，加快以粮食购销、加工企业为龙头的粮食产业化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企业与农民的利益机制，支持企业发展特色粮油精深加工，积极推动粮食产业化发展。对以粮油为主要原料的加工企业，特别是骨干龙头企业，要给予重点扶持。

四、关于发展粮食现代物流业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应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通过适当方式支持区域性粮食物流中心建设，大力发展涵盖全区、辐射大西南、连接粤港澳、服务东南亚的粮食现代物流业。

五、关于粮食流通行政执法问题。各级要根据管理全社会粮食流通、开展粮食行政执法和粮食流通统计工作的需要，核定并落实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统计调查的职责、机构和人员，并从2006年起将其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建立健全粮食流通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体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发〔2006〕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4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4〕17号）精神，积极稳妥地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当前，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已进入关键时期，为妥善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中央确定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总体目标和基本思路，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体制机制，加大改革力度，确保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顺利推进，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推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切实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一）切实使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真正成为市场主体。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全社会粮食市场主体的指导、监督、检查和服务，不得直接干预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粮食购销企业要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进一步规范政府调控与企业经营之间的关系，政府可根据粮食宏观调控的需要，委托具备资质的粮食购销企业承担相关政策性业务，并按确定的标准给予补贴。继续发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主渠道作用，增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调控能力。

（二）加快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组织结构创新。在粮食主产区的产粮大县，可以现有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为基础，通过改制重组，因地制宜地组建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的公司制

粮食购销企业。在非粮食主产区和主产区的非产粮大县，也要保留必要的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的粮食购销企业。支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进行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鼓励各种资本参与企业改组改造，以资产为纽带，逐步培育若干个大型粮食企业集团。对小型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可以通过改组联合、股份合作、资产重组、授权经营等多种形式放开搞活。

（三）规范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各地在推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过程中，要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授权经营、分工监督的原则，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经营和监管的有效形式，明确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改制后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粮食购销企业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建立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实行规范运作。农业发展银行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促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信贷管理措施。

（四）大力发展粮食产业化经营。积极培育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以粮食购销、加工企业为龙头的粮食产业化体系建设，鼓励和发展粮食订单生产、订单收购，引导企业与农民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加大对国有粮食企业、大型粮食加工企业和其他多元化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支持企业发展粮食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增加产品附加值。对以粮油为主要原料的加工企业，特

别是骨干龙头企业,各级人民政府要给予重点扶持。

(五)研究建立新型粮食仓储管理机制。加快制(修)订适应新形势的粮食仓储管理办法、粮食储存标准和粮食卫生标准。加强粮食储藏技术的研究和推广,提升粮食仓储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降低粮食的数量、品质损失,保证库存粮食安全。结合粮食企业改革和人员分流安置,鼓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利用现有的仓储设施和技术力量向社会提供粮食仓储和技术服务,国家在政策、资金、税收上给予适当支持。加强对农民储存粮食的技术指导,降低粮食产后损失。

(六)做好粮食收购资金贷款发放和管理的工作。农业发展银行要继续发挥政策性银行的职能,积极支持粮食产业发展。对中央和地方储备粮所需信贷资金,要按计划保证供应;对粮食企业受政府委托收购粮食以及启动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收购粮食所需的信贷资金,在落实收购粮食的费用、利息和可能出现的价差亏损补贴来源的前提下,应及时足额发放。按照企业风险承受能力,积极支持各类具有收购资质的粮食企业入市收购,加大对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精深加工和转化企业、工商联营企业及其他粮食企业、粮食生产基地和粮食市场建设等贷款扶持力度。

二、加快清理和剥离国有粮食企业财务挂账,妥善解决企业历史包袱

(七)认真做好粮食财务挂账的清理、审计和剥离工作。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抓紧将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剥离到县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集中管理,为企业发挥主渠道作用和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创造条件。对经清理、审计的企业经营性亏损挂账,按照债务与资产一并划转和防止逃废

银行债务的原则,结合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实行有效管理,因地制宜地逐步消化或依法处置,有关部门要尽快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审计、财政、发展改革、粮食、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和单位要组成联合督查组,加强对各地粮食财务挂账清理、审计和剥离工作的检查、指导。

(八)继续做好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分流职工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统筹考虑和多渠道筹集的原则,切实解决好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分流安置职工和离退休人员所需资金。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分流安置职工、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等所需资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规定给予适当补助;同时,继续在中央批准的限额内从粮食风险基金中专项安排一部分资金,用于企业分流安置职工。粮食企业依法出售自有产权公房、建筑物收入和处置企业使用的划拨土地的收入,优先留给企业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安置职工。国有粮食企业要改善经营,加强管理,增加盈利,做好自筹资金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规定将国有粮食企业分流职工纳入当地再就业规划和社会保障体系,并对符合条件的分流人员核发《再就业优惠证》,落实小额担保贷款、税收减免等再就业扶持政策。做好企业解除劳动合同人员的档案移交和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等工作,为其再就业创造良好条件。国有粮食企业要充分发挥现有购销网点和产业化经营的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面向农民、方便居民的服务业务,努力增加就业岗位,为分流人员创造更多的再就业机会。

(九)认真做好现有库存中按保护价(含定购价)收购的高价位粮食的分步销售工作。对这部分粮食要继续实行“新老划断、

分步销售”。对销售后发生的价差亏损和尚未销售粮食发生的利息以及必要的保管费用,继续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订具体办法,根据市场情况把握节奏,按计划适时销售。要抓紧完成库存陈化粮的定向销售工作,坚决打击倒卖陈化粮的违法行为。

三、积极培育和规范粮食市场,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粮食市场体系

(十)继续培育、发展和规范多种粮食市场主体。鼓励各类具有资质的市场主体从事粮食收购和经营活动,培育农村粮食经纪人,开展公平竞争,活跃粮食流通。引导多元投资主体投资各类粮食交易市场、粮食物流设施以及高科技粮油加工企业。

(十一)健全粮食收购市场准入制度。继续做好粮食收购企业入市资格审核工作。对已经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企业,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指导、服务和监管,定期进行审核。

(十二)加强粮食市场监管执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粮食市场以及市场开办者和粮食经营者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收购、囤积居奇、欺行霸市等各种违法经营行为,对粮食市场经营实行分类监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粮食质量的监管。质检、卫生部门要加强对粮食加工和销售的质量管理、卫生检验检疫。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完善信息通报机制,形成管理合力,维护粮食交易秩序,保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十三)完善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做好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布局规划,规范市场交易规则,完善市场服务功能,引导企业入市交易。重点扶持大宗粮食品种的区域性、专业性和成品粮油批发市场,加快大中城市成品

粮油交易市场建设。中央和地方储备粮的购销和轮换,原则上通过规范的粮食批发市场采取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大力推广电子商务等先进的交易方式和手段,增加交易的透明度,发挥引导粮食市场购销价格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粮食期货交易,为企业和农民提供发现价格、规避风险的服务。

(十四)加强粮食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加快实施全国粮食现代物流设施建设规划,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现代科技为支撑,通过各级人民政府的适当投资引导,重点建设从粮食主产区到主销区的跨省区粮食物流通道和物流节点,实现跨省区粮食物流主要通道的散装、散卸、散储、散运和整个流通环节的供应链管理,形成快捷高效、节省成本的现代化粮食物流体系。

四、加强粮食产销衔接,逐步建立产销区之间的利益协调机制

(十五)大力发展长期稳定的粮食产销合作关系。按照“政府推动、部门协调、市场调节、企业运作”的原则,积极支持和鼓励产销区双方以经济利益为纽带,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形成多元化的合作格局,发展长期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鼓励主销区粮食工贸企业的主产区建设粮食生产和收购基地。鼓励主产区粮食企业的主销区粮食市场经销粮食,建立集收储、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粮食经营企业。

(十六)建立有利于产销区协作发展的支持体系。到主产区建设粮食生产、收购基地的企业,可享受农业产业化优惠政策。铁路、交通部门要优先安排履行产销合作协议的粮食运输。农业发展银行要对产销区之间开展购销协作提供贷款和更加便捷的跨省结算服务。

(十七)逐步建立产销区之间的利益协调机制。经济发达的粮食主销区要调整粮食风险基金的支出结构,将中央财政补贴的粮食风险基金专项用于粮食产销衔接的资金需要,支持主产区的粮食生产和流通。对主产区到主销区建立粮食储备、参与主销区粮食供应并具有一定经营规模的企业,主销区可给予适当的费用补贴。对到主产区建立粮食生产基地、参与主产区粮食生产和收购、将粮食运往主销区销售且具有一定经营规模的企业,主销区也可给予适当的费用补贴。

五、进一步加强和改善粮食宏观调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十八)健全粮食宏观调控体系。粮食宏观调控的目标是基本立足国内保障粮食供给,探索建立中长期粮食供求总量和品种结构基本平衡的长效机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充分发挥储备粮的调节作用和进出口粮食品种的调剂作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有关部门要健全粮食监测预警系统,进一步完善粮食价格监测体系和粮食供求、质量、价格信息发布制度,健全粮食应急机制。

(十九)完善粮食直接补贴和最低收购价政策。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业生产资料增支综合直补要坚持向产粮大县、产粮大户倾斜的政策。2006年,13个粮食主产省、自治区的粮食直接补贴资金,要全部达到本地区粮食风险基金总规模的50%以上。其他地区要根据本地实际,继续完善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政策。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的执行预案,健全最低收购价启动机制、补贴机制和监督机制。对不实行最低收购价的主要粮食品种,在出现供过于求、价格下跌

较多时,政府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调节供求,防止出现农民“卖粮难”和“谷贱伤农”。有关部门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保护农民利益和种粮积极性的政策措施。

(二十)进一步完善中央储备粮管理体系。要充分发挥中央储备粮在调节供求平衡、稳定粮食价格、保护农民利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快建立符合市场化改革要求的中央储备粮调控机制。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强对中央储备粮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完善中央储备粮的轮换和有关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政策。对承储中央储备粮的代储企业实行资格认证,未取得承储资格的企业不得存储中央储备粮。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专职从事政策性业务,具体负责中央储备粮(含食油)的业务管理,对中央储备粮的总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总责,除经营与储备粮油吞吐轮换直接相关的业务外,不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加强中央储备粮垂直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中央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确保在国家需要时调得动、用得上。

(二十一)进一步充实地方粮食储备。要按照“产区保持3个月销量、销区保持6个月销量”的要求,核定和充实地方储备粮规模。粮食供给比较薄弱的产销平衡区,可比照销区确定地方储备粮规模。有关部门要积极指导和督促地方储备粮充实到位。地方储备粮要严格管理,及时轮换,确保质量合格、数量真实。改善储备粮布局和品种结构,大中城市要适当增加成品粮油储备。

(二十二)保证粮食供给和市场稳定。大中城市的地方人民政府应重点掌握或指定一部分粮食加工和批发、零售企业,服从成品粮油供应宏观调控的需要。稳定军粮供应渠道,继续做好军粮供应的服务工作。对粮食

供应比较困难的山区、牧区、水库移民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边疆地区,当地人民政府要保证粮食稳定供应。

六、加强粮食流通的监督检查,做好全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工作

(二十三)依法加强对全社会粮食流通的监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抓紧制订和出台粮食流通监管的相关配套办法。有关执法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加强对全社会粮食流通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善的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体系。

(二十四)切实做好全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工作。建立健全全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制度,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和手段。统计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类粮食经营企业和用粮企业自觉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履行向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销存等基本数据和情况的义务。

七、加强领导,确保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顺利推进

(二十五)全面落实粮食省长负责制。省级人民政府要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切实对本地区的粮食生产、流通和安全负起责任,提

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推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维护正常粮食流通秩序,保持市场粮食价格的基本稳定,保证市场粮食的有效供应。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负责本地区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的管理,确保粮食风险基金地方配套部分及时到位。

(二十六)加强和充实粮食行政管理机构、人员。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管理全社会粮食流通、开展粮食行政执法和粮食流通统计工作的需要,核定并落实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统计调查的职责、机构和人员,从2006年起将其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关系到广大粮食生产者、消费者、经营者的利益,关系到国家的粮食安全,关系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把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不断推向深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三日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国粮财[2006]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局、财政厅(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农业发展银行分行,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中谷粮油集团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06]16

号),进一步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加快企业发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认真贯

彻执行。

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是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进一步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重要性、紧迫性。各地要按照粮食省长(主席、市长)负责制要求,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进一步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方案,确

保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和发展顺利进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局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八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粮食企业 改革和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局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06年8月)

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是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十五”期间,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积极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目前国有粮食企业的历史包袱仍然较重,企业经营机制不活,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已不适应新形势下粮食流通和宏观调控的需要。因此,各地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号)和《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06〕16号)精神,继续加快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妥善解决企业历史包袱,促进企业发展,更好地发挥国有粮食企业的主渠道作用,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

一、继续妥善解决企业历史包袱,努力做好企业分流职工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一)认真做好粮食财务挂账的清理审

计和剥离工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各地财政、审计、粮食、农发行等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的清理审计和剥离工作。1998年6月1日至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之前的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清理审计认定工作进展缓慢的省(区)要加快进度,经审计认定的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要抓紧剥离到县以上(含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集中管理。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负起管账责任,保证账务清晰;财政部门要及时向农业发展银行结算和拨付政策性挂账利息。对经清理审计的企业经营性亏损挂账,按照债务与资产一并划转和防止逃废银行债务的原则,结合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实行有效管理,逐步消化或依法处置。

(二)多渠道筹集资金,切实做好企业分流职工的社会保障工作。各地要按规定将国有粮食企业分流职工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做好企业解除劳动合同人员的档案移交

和**社会保险关系的接续**等工作。各地要创造条件,实行**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国有粮食企业**分流安置职工和离退休人员所需资金**,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要求,由省级人民政府统筹考虑,采取**多渠道加以解决**。继续在中央批准的**限额内从粮食风险基金中专项安排一部分资金**,用于企业分流安置职工。粮食企业改革改制中依法出售自有产权公房、建筑物收入和处置企业使用的划拨土地的收入,优先留给企业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安置职工**。各地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将企业改制中**资产变现资金在县市粮食部门内调剂使用**。国有粮食企业要努力搞好经营,加强管理,增加收入,做好企业**自筹资金工作**;在正常经营期间,企业支付给分流职工的经济补偿金和按国家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三)把推进改革和创造就业结合起来,促进企业分流职工再就业。各地要按规定将国有粮食企业分流职工纳入当地就业再就业规划,落实**小额担保贷款、税费减免等各项再就业扶持政策**,搞好职业培训,提高转岗转业能力,为分流职工创造良好的再就业条件。鼓励和支持企业下岗失业人员**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支持国有粮食企业通过企业资产重组,创办新的经济实体,安置分流人员。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网点、仓房和产业优势,拓展经营网络,构建新的发展平台,增加就业岗位。地处乡镇的国有粮食企业要引导和支持分流职工,面向农村,方便农民,开办或参加农村粮油中介服务组织,发展农村粮油服务;地处城市的国有粮食企业要面向市民“三餐”,积极开展放心粮油进社区活动,方便居民生活。

二、加快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和组织结构创新,继续发挥国有粮食企业市场主渠道作用

(一)加快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和组织结

构创新,构建新型国有粮食企业骨干主体。在重点地区以**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形式直接掌握一批粮食储备库**。在粮食主产区的产粮大县,以**现有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为基础**,通过改制重组,因地制宜组建**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的公司制粮食购销企业**。在非粮食主产区和主产区的非产粮大县,以及粮食供应比较困难的山区、牧区、水库移民区和少数民族、边疆等地区,也要保留必要的**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粮食购销企业**。大中城市应以**国有控股和国有参股形式重点掌握一部分粮食加工和批发、零售骨干企业**,以适应政府宏观调控应急的成品粮油供应需要。稳定军粮供应渠道,承担军粮供应任务的粮食企业,原则上实行**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的产权制度**。对其他国有粮食企业,可以通过改组联合、股份合作、资产重组、国有民营等形式,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

(二)规范企业改制工作,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国有粮食企业在改制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要求,制定企业改制方案,并按规定依法审批。企业改制时要充分考虑企业、职工和社会承受能力,做好劳动关系处理、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和职工债务清偿工作,妥善处理好有关政策的衔接,防止引发新的矛盾。企业改制中涉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2003年第3号)、《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78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执行。认真做好企业改制中的**资产清查和债务核实工作**,加强对改制企业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防止

国有资产流失。加强对改制企业落实职工安置方案的监督检查,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三)优化企业资本结构,提高企业经营能力。通过减轻企业财务包袱,降低企业负债水平,提高企业优良资产比率。多渠道引进社会资本参与企业重组和股份制改造,实行企业资本结构多元化。鼓励符合上市条件的国有粮食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筹集资本金,改善企业资本结构。也可在国家政策范围内,通过其他融资渠道优化企业资本结构,提高企业的经营能力。

(四)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探索国有资产经营和监管的有效形式。加强对国有粮食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真实反映国有资本运营状况,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各地在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对国家投资和利用国债资金建设的粮食仓储设施,不得随意处置或改变其用途。要根据有利于粮食宏观调控的实际需要,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经营和监管的有效形式,明确国有资产出资人及其职责,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切实转换企业经营管理机制

(一)正确处理粮食宏观调控下的政企关系,加快国有粮食企业政企分开工作。国有粮食企业要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与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脱钩,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全社会粮食市场主体的指导、监督检查和服务,不直接干预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规范政府宏观调控和企业经营之间的关系,当政府实施粮食宏观调控时,可委托指定具备资质的粮食经营企业承担相关政策性业务,政府按确定的标准给予补贴。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企业要带头服从政府实施粮食宏

观调控的需要,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服务。

(二)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切实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国有粮食企业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实行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建立集体决策和可追溯个人责任的董事会议制度,提高管理和决策水平。董事会和经理层要减少交叉任职,董事长和总经理原则上不得一人兼任。

(三)改革企业内部用工分配制度,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建立和完善岗位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的用工机制。企业内部管理人员必须通过公开竞聘,择优录用,并实行任期制和定期考核制。建立和完善收入能增能减、有效激励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技能要求,实行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的工资制度。鼓励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试行经营者年薪制。建立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对于经营失误或违法违规等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人员,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四)加强粮食企业统计、财务和仓储管理工作,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要把改革同加强企业管理结合起来,以改革促进管理,以管理进一步巩固企业改革发展成果。认真做好新形势下的企业统计工作,配备统计人员,改进统计方法,改善统计手段,保证统计经费,为粮食宏观调控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切实加强企业财务管理,规范企业核算,依法筹集资金,有效运营资产,降低成本费用,规范收益分配,加强财务信息管理,控制财务风险,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加强企业仓储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加快粮食储藏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尽快制(修)订适应新形势的粮食仓储管理办法和储粮技术规范,提升粮食仓储

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降低粮食损耗,保证库存粮食安全。

(五)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培育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国有粮食企业要带头执行国家粮食购销政策和质量技术标准,自觉遵守行业职业道德,做到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加强企业职工政治思想教育和职工技能培训,推进粮食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持证上岗工作,提高职工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加强企业领导层建设,提高经营和决策水平。坚持以人为本,增强员工团队意识,培育新型粮食企业职工队伍。

四、着力培育一批有竞争力、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大力发展粮食产业化经营

(一)积极培育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企业集群示范基地,大力发展粮食产业化经营。要重点培育一批起点高、有竞争力、带动力强、效益好的龙头企业,创立名牌产品。指导有竞争力、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以资本运营为纽带,整合资金、技术、品牌、人才等要素,开展兼并和联合,组建大型粮食产业化企业集团。在粮食主产区,要依托粮食产业发展若干个企业集群,建立企业集群示范基地。企业集群示范基地要以优质粮食产业为重点,以其较强的集散能力和辐射面带动周边粮油产业,推动粮食产业化经营向纵深发展。

(二)实施“退城进郊”战略,推动城区粮食仓储、加工企业向更适合粮食物流和粮食产业化发展的地区转移。特别是大中型城市粮食企业要抓住城市建设和旧城改造的发展时机,在区域规划上做文章,搞好整体搬迁,引进战略投资伙伴,扩大粮食产业化和现代粮食物流规模,为企业发展壮大和服务新农村建设提供载体与平台。粮食仓储和粮食加工企业的“退城进郊”战略,要拉动粮食精深加工、粮食批发市场和粮食储藏运输产业带

建设。要面向市场,集中发挥科技、信息、人才优势与组织协调作用,利用优惠政策,创新激励与合作机制,实行市场化、社会化和国际化运作,提升企业竞争力。

(三)大力发展产业化龙头企业、合作组织与农户有机结合的组织形式,使农民在粮食产业化经营中得到实惠。把培育粮食合作组织和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作为完善粮食产业化链条的重要措施,发展“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农户”的组织形式。推动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合作组织与农户的有机结合。重点培育一批辐射力强的粮食合作组织,建立健全粮食行业协会,充分发挥粮食行业协会的自律和中介作用,规范行业行为,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粮食市场营销网络,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加强企业与农户、企业与合作组织以及合作组织与农户之间的联合,发展粮食订单,确保合同履约率,推行“二次结算”,增加农民收入。

五、推进企业科技创新建设,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一)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采取有效措施,营造良好环境,使企业真正成为研究开发投入的主体、技术创新活动的主体和创新成果应用的主体。鼓励国有大型粮食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技术开发,加大科技投入,全面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努力形成一批集研究、开发和应用于一体、具有国内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骨干粮食企业。

(二)把企业发展与科技创新结合起来,推进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国有粮食企业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循环经济发展的要求,着重解决粮食领域和企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包括粮库技

术改造、粮油加工产业升级、农村粮食产后减损和产后安全保障、粮食质量快速检测技术、现代粮食物流技术以及粮食流通信息技术等,促进企业产品优化升级,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提高企业竞争能力。

(三)加快科技成果在企业中的转化和应用,提高粮食精深加工和现代粮食储运的科技水平。鼓励企业开发粮食生物工程等高新技术与产业化项目,提高粮食加工转化的质量和效益,以及粮食信息化程度。鼓励多种所有制经济主体增加对粮食精深加工及产业化项目的投入,提高粮食精深加工集约化程度和粮食综合利用水平。鼓励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科技为支撑,发展现代粮食物流,构建快捷、高效、节约的粮食现代物流体系。

六、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促进粮食购销和产销衔接

(一)提高企业融资能力,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企业开展粮食购销。农业发展银行要继续发挥政策性银行的职能,积极支持粮食产业发展。对中央和地方储备粮所需信贷资金,要按计划保证供应;对粮食企业受政府委托收购粮食以及启动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收购粮食所需的信贷资金,在落实收购粮食的费用、利息和可能出现的价差亏损补贴来源的前提下,应及时足额发放。按照企业风险承受能力,积极支持各类具有收购资质的粮食企业入市收购。加大对产业化龙头企业、精深加工和转化企业、工商联营企业及其他粮食企业、粮食生产基地和粮食市场建设等贷款支持力度,不断提高粮食精深加工和转化能力,促进粮食产业发展,搞活粮食流通。国有粮食企业要搞好企业诚信建设,提高信用等级,积极争取并利用好政策性银行的贷款支持,掌握商品粮源,促进粮食购销。同时要通过加快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创新企

业经营机制,提高经营效益,增强融资能力。积极探索增资扩股、发行企业债券和政策性银行贷款、商业性银行贷款等多种形式的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开创粮食收购资金来源多渠道的局面。

(二)鼓励和支持产销区国有粮食企业建立稳定的购销合作关系,促进粮食产销衔接。按照“政府推动、部门协调、市场机制、企业运作”的原则,支持和鼓励产销区粮食企业充分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建立长期稳定的购销合作关系,促进粮食产销衔接。积极探索省际间粮食产销合作的新方法和新途径,鼓励主销区粮食工贸企业在主产区建设粮食生产和收购基地;鼓励主产区粮食企业在主销区粮食市场经销粮食,建立收储、加工、销售为一体化的粮食经营企业。经济发达的粮食主销区要调整粮食风险基金的支出结构,将中央财政补贴的粮食风险基金专项用于粮食产销衔接的资金需要,支持主产区的粮食生产和流通。对主产区到主销区建立粮食储备、参与主销区粮食供应并具有一定经营规模的企业,主销区可给予适当的费用补贴。对主销区到主产区建立粮食生产基地、参与主产区粮食生产和收购、将粮食运往主销区销售且具有一定经营规模的企业,主销区也可给予适当的费用补贴。到主产区建设粮食生产、收购基地的企业,可享受农业产业化优惠政策。对国有粮食企业跨省区建设粮食仓库、加工厂等设施的,当地政府要在用地指标、土地价格等方面给予支持。农业发展银行要积极支持产销区国有粮食企业之间开展购销协作,提供快捷的跨省结算服务。

七、积极发展农村粮油服务组织,推进放心粮油进农村活动

(一)发展“农村粮油服务社”等农村服务组织和粮食经纪人,探索农村粮油购销服

务的有效形式。各地要把农村粮油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农村现代物流建设总体规划,鼓励和支持国有粮食企业在发展农村现代流通中发挥积极作用。国有粮食企业要发挥城乡结合、以城带乡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大对农村市场的辐射带动,充分利用企业现有土地、房产、人才和经营等优势,大力发展“农村粮油服务社”等农村服务组织和粮食经纪人。加强农村粮油服务组织和粮食经纪人的网络建设,促进企业与粮油服务组织、企业与粮食经纪人、粮食经纪人与农户的联合。积极探索适合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新型粮食流通组织,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努力为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提供优质服务。指导种粮大户和农村粮油合作组织参与粮食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市场风险,实现农民增收、企业增效,带动当地农村经济发展。

(二)开展农村粮食连锁经营,推进放心粮油进农村活动。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引导和规范国有粮食企业广泛开展放心粮油进农村活动。以“为民、便民、利民”为目标,以服务农民生活为重点,采取连锁经营、批发配送、上门服务等形式,围绕农民群众一日三餐,积极发掘服务项目,主动参与市场竞争,组织实施“厨房工程”,拓展农村商贸餐饮等传统服务业的新模式,不断开拓新的生存和发展空间。有条件的地方,要继续完善和发展面向农民的粮食代购、代销、代储存、代加工和兑换业务,扩大经营范围,规范经营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努力为活跃农村市场、促进农民增收服务。

八、加强领导和政策支持,促进国有粮食企业更好地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

(一)切实加强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领导。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对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

作的指导,因地制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统筹协调,积极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切实转变职能,主动担负指导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职责。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企业改革和发展。

(二)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完善和落实有关政策,支持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和发展。指导国有粮食企业做好粮食仓库维修工作,保护和改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有利于企业开展粮食购销,方便农民售粮,各地有关部门应给予适当支持。完善粮食企业增值税政策,在粮食企业增值税政策调整以前,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继续按现行政策执行。对有困难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生产经营性用房和土地,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后,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加大对粮食产业化发展的支持力度,对重点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要给予有关政策支持。加强对企业自主创新的政策支持,企业自主创新中的有关优惠政策,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执行。

(三)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及时跟踪了解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进展情况,认真总结经验,推广先进典型,规范国有粮食企业改制,督促企业搞好富余人员的分流安置,加强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及时化解改革中的矛盾,促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和发展,更好地发挥企业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主题词:农业 粮食 流通 体制 改革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06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的决定

桂政发〔2006〕59 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实施“科教兴桂”战略,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加快推进科技进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为我区科学技术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2〕67 号)的规定,经各地级市和区直各有关部门推荐、专家评审、奖励委员会综合审定和科技厅审核,决定授予“广西常见头颈部恶性肿瘤的基础与临床研究”和“提高大厂难选锡石多金属硫化矿选矿技术经济指标的研究”2 项成果 2006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授予“水稻高效节水免耕抛秧栽培技术与示范应用”等 6 项成果 2006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优质稻保优增效综合技术及无公害生产技术开发”等 36 项成果 2006 年度

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优质、抗病新质源不育系“Y 华农 A”保纯与开发利用”等 103 项成果 2006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全区科技工作者要学习先进,开拓进取,发扬团结协作、顽强拼搏、刻苦钻研、勇于创新的精神,不断加强科技研究、开发的力度,大力推进自主创新,走创新跨越之路,努力创造更多支撑和引领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成果,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06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2006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名单

特别贡献奖(2 项):

广西常见头颈部恶性肿瘤的基础与临床研究
提高大厂难选锡石多金属硫化矿选矿技术经济指标的研究

一等奖(6 项):

水稻高效节水免耕抛秧栽培技术与示范应用
海水彩色珍珠培育研究
“五菱之光”、“五菱扬光”系列微型客车

自主研发

高密度培养生产高活力 α -乙酰乳酸脱羧酶

广西制造业信息化关键技术攻关及应用工程

广西特色中药复方药效筛选研究

二等奖(36项):

优质稻保优增效综合技术及无公害生产技术开发

促花、控梢、保果调控技术研究与应用

华南杂交水稻优质化育种的创新及应用

规模化鸡场主要疫病防制与净化技术研究

广西高致病性禽流感预警预报体系的建设和应用研究

银杏优良株系和早实丰产技术推广

广西十万大山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

通用供电 CAD 系统

靖西县大龙潭水库修复防渗堵漏灌浆技术研究

中重型汽车无石棉制动器衬片研制

CLG920C 液压挖掘机

2108Q 型柴油机设计与研制

YC6M360-20(M3400)型柴油机

0.101% 苄·丁药肥颗粒剂研制与开发

工业窑炉计算机智能化监控系统及软件研究开发

大规模图文资料数字化系统

家电控制器件用阻燃塑料的研究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测调度指挥系统

柳钢转炉炼钢厂溅渣护炉技术应用

高效节能大风温大型球式热风炉开发与应用

柳钢高速线材轧制技术研究与应用

OVMLZM 拱桥吊杆体系

研制水泥分散剂

山区公路贫混凝土透水基层的研究

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研究

摩托车排气净化用高效催化剂的研究和应用

[M+F]法处理轧钢浊环水新技术研究与应用

元胞自动机及格子 Boltzmann 方法在研究若干复杂流动情况中的应用

马尔可夫骨架过程与风险决策理论的研究

关联规则挖掘的若干理论和技术的研究
复杂异型缝隙连接通道和磷酸化对心脏细胞通讯调控的研究

关节镜下重建交叉韧带的研究

广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三网”在控制突发事件中的应用研究

原发性肝癌病因、现场干预及新诊治方法研究

儿茶素成分逆转肿瘤多药耐药性的作用研究

冠心病心肌缺血一再灌注损伤和再狭窄的防治研究

三等奖(103项):

优质、抗病新质源不育系“Y 华农 A”保纯与开发利用

广西桑、蚕优良品种繁育及检疫技术改造

高产优质高效专用型玉米新品种玉美头 102 选育

优质稻新品种“油占 8 号”选育及示范推广

甘蔗应用乙烯利增产增糖的机理研究

高产优质抗旱甘蔗新品种桂糖 21 号(桂糖 94-119)选育

罗汉果规范化种植研究

频振杀虫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早籼两系杂交水稻培杂 266 的选育与应用
香蕉产业升级的配套技术研究及应用
主要农作物种子检测技术与种子标准化数据库
水稻、玉米、甘蔗生物有机复合肥
古典型岑溪三黄鸡的开发
半咸水地区高雄性率罗非鱼的繁育及养殖关键技术示范
猪水肿病快速检测技术和疫苗研究
方斑东风螺的人工育苗技术研究
罗氏沼虾良种选育
牙鲆南方工厂化养殖试验
无公害生猪生产技术研究
厚荚相思快速繁殖技术及其应用
白头叶猴生态学研究
芳樟醇型樟树无性系快繁、高产林技术的研究
广西国有林场可持续经营研究
中国蜘蛛抱蛋属植物系统进化研究
猫儿山自然保护区灾害性天牛发生规律及控制技术研究
广西水库工程安全问题及其信息管理新技术应用研究
高压断路器合闸电阻测试仪的研制
电力设备防污闪复合纳米 RTV 涂料的研制
VYG-12 型固封式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
YH-9010 开放分布式集控自动化系统
三鼓全钢载重子午胎一次法成型机
1700 高精度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液压硫化机
φ120(冷)/φ200(冷)/φ250(冷)三复合挤出机组研制
LG5310GSN 型散装水泥车
以车身为核心的微型汽车制造技术的开

发及应用
发酵法生产透明质酸
阿波罗生物环保酶采油增产技术在油田的应用
多燃料多级环保内燃机油
硅酸钙改性三聚磷酸铝无公害防锈颜料 APW-211
20000m³/h 等级大型空分装置在柳钢的开发与应用
两面针中药牙膏(专业中药护牙)
金花茶有效成分提取的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研制开发
提高广西基地烟叶可用性的研究
优质酒店用瓷
象牙瓷
特白丽混纺系列纱线
高速公路超限运输网络管理系统
铝电解电容器用中高压腐蚀化成电子铝箔技术开发
柳州卷烟厂信息化-MES(生产执行系统)的研发
家庭数字多媒体益智娱乐终端
第三方物流信息系统
中国—东盟博览会数字化综合信息服务与管理平台
综合电子报税系统开发及应用示范
铁合金矿热炉高功率送电技术
长坡—铜坑细脉带硫化物燃烧地段的勘查研究
岩溶石山区水文水井钻探技术研究和应用
基于 workflow 技术的动态地籍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大型深基坑施工技术应用研究——地下连续墙加锚杆支护技术
博奥建筑 CAD 三维算量软件

- 广西第三系泥岩桩端承载力研究
陶粒原料焙烧和陶粒混凝土的研究及应用
ZY-A 废水处理装置研制
四江流域重点污染治理技术及综合利用技术开发
卫星云图量化处理及在暴雨预报中的应用研究
喀斯特(岩溶)峰丛洼地生态重建与示范
国家标准 GB/T19468-2004《烟火药剂中氯酸盐含量的测定》的制定研究
广西地方标准《南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 蔬菜》的研究制定与实施应用
松脂催化加氢反应动力学及其氢化产物分离基础理论的研究
沙田柚配子体自交不亲和性机理的研究
凝聚环的维数和性质的研究
软硬酸碱配位原子(O、N、S)与过渡金属配合物的协同配位能力研究
贮氢合金元素间相互作用与贮氢性能的相关性研究
三七伤药胶囊的研究与开发
前胡质量标准规范化研究
化学药国家二类新药“格列美脲胶囊”
十五味气血双补口服液的研究与应用
滴通鼻炎水研究与产业化
肠易激综合征结肠动力与胃肠激素相关性研究
广西地产山药的质量药效及其对脾虚证作用的研究
组织蛋白酶 B 嵌合抗体的制备
丙型肝炎病毒树鼯感染模型的研究
超急性期脑梗死的 CT 诊断研究
半导体激光在玻璃体视网膜显微手术中的应用
广西城市居民冠心病流行特征及临床经济学研究
- 骨质疏松相关因素及防治系列研究
一氧化氮、一氧化氮合酶与脑出血预后关系的研究
广西肝癌高发区慢性肝炎病毒感染及复制在肝癌发生及家庭聚集性中的作用研究
螺旋 CT 在肝癌诊断中的应用价值研究
活血化瘀中药治疗银屑病患者及对血浆内皮素和血液流变学的影响
银杏叶提取物等药物对支气管哮喘防治作用及相关机制研究
树鼯肝癌形成过程中基因表达差异的动态分析和肝癌相关基因的筛选
原发性肝癌大分割三维适形放射治疗的研究
白细胞介素-6 基因多态性与冠心病关系的研究
葛根素对脑缺血后 HSP70 基因表达的影响
树突状细胞介导的肿瘤免疫与基因治疗
三七总皂甙治疗老年性痴呆症作用的研究
鼻咽癌复发和转移相关因素的临床与实验研究
环境扫描电子显微镜(ESEM)法检验毛发损伤形态及其在法医学的应用
腹腔镜胃手术的临床应用研究
带塑料插入件栓式附着体义齿的临床应用研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技术体系的研究与应用
大豆异黄酮等复合抗氧化物对糖尿病并发动脉粥样硬化的干预研究
牛磺酸对肝纤维化及肝硬化门脉高压的抑制作用

主题词:科技 奖励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文化广西建设若干政策的规定

桂政发〔2006〕6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文化建设的政策环境,努力把广西建设成为全国文化先进省(区),在继续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现行政策规定的基础上,特作出如下政策规定。

一、实施财政专项支持政策。“十一五”期间,以2005年自治区本级预算安排的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为基数、按每年递增6%的办法,建立自治区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列入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各市、县(市、区)也要视财力情况,安排一定专款,设立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各地要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办法。财政投入的资金主要采取贴息、补助、奖励等方式,对坚持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具有广西民族和地域特色的文化项目给予支持。

二、加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在自治区、市、县(市、区)政府每年安排的基本建设专项资金中,必须安排有公益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强化政府在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各级政府要确保本级重大公共文化设施项目特别是“十一五”期间确定的重大文化设施项目建设。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制定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加大对重点文化基础设施项目投入的力度,特别是要确保自治区级重大文化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强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和风景名胜区的保护、规划和建设。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新增文化事业经费主要用于农村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县级文化馆、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和乡镇文化广播电视站、村文化广播电视室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加强对边境地区文化设施建设的扶持力度。把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对口扶贫计划,对困难地区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给予适当补助。

三、拓宽文化产业的投融资渠道。通过股份制改造,实行文化产业投资主体多元化。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文化企业,政府要加强培育、辅导和支持,对符合上市条件的帮助其尽快上市,进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鼓励社会资本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以各种形式兴办文化实体,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发展格局。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等重要新闻媒体经营部分剥离改制为企业,在确保国家绝对控股的前提下,允许吸收社会资本;国有发行集团、改制为企业的科技类报刊和出版单位,在原国有投资主体控股的前提下,允许吸收国内其他社会资本投资;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公司在广电系统国有资本控股的前提下,经批准可吸收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鼓励、支持、引导

外资和社会资本在国家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和独资企业等多种形式,兴办影视制作、放映、演艺、娱乐、书报刊印刷、发行、会展、广告、体育和中介服务等文化企业,并享受国有文化企业同等待遇。符合我区鼓励类的非公有制文化企业,享受我区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有关优惠政策。放宽市场准入条件,鼓励投资人以知识产权、技术专利、科研成果等评估作价,出资组建文化企业。其中,投资者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按有关规定执行;以其他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的,最高可占企业注册资本的70%。

四、鼓励对文化事业的捐赠。社会力量通过国家批准成立的非营利性公益组织或国家机关对规定范围的宣传文化事业的公益性捐赠,经税务机关审核后,纳税人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10%以内的部分,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纳税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时,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公益性捐赠的范围包括:对民族表演艺术团体的捐赠,对公益性的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革命历史纪念馆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捐赠,以及对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非生产经营性的文化馆或群众艺术馆的社会公益性活动、项目和文化设施等方面的捐赠。对捐赠额度大、带动力强、受益范围广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冠名。

五、实行优惠的税收政策。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内,对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文化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70%的,经税

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可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由财政全额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事业单位自用的房产、土地和车船,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文化企业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自治区税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的规定执行;缴纳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等,在自有场所举办的属于文化体育业税目征税范围的文化活动,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经国家批准成立的报业、出版、发行、广电、演艺、电影、体育等集团,报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可合并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新办的报业、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电、电影、放映、演艺、体育等文化企业,自生产经营之日起,经税务机关批准,免征3年企业所得税;对区外企业或个人到广西独资或联营新办符合国家文化产业政策的企业,自生产经营之日起,对外来方的投资生产经营所得免征5年企业所得税。对文化企业发生的广告费支出,允许按税法规定的扣除标准税前扣除。

文化产品出口可按国家现行税法规定享受出口退税政策。为生产重点文化产品而引进先进技术或进口所需的自用设备及配套件、备件等,按现行税法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从事数字广播影视、数据库、电子出版等研发、生产、传播的文化单位,凡符合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可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文化企事业单位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相关

费用,按税法规定准予在税前扣除。企事业单位凡经过自治区、市、县(市、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取得的收入,年净收入在 50 万元以下的免征企业所得税;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有关规定,对单位和个人进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其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六、规范文化设施项目建设收费和建设管理制度。继续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免收公益性文化设施建设项目涉及的自治区本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国家设立的收费和基金项目,有征收幅度的按下限执行。严格项目建设资金管理,设立专户专账,确保专款专用。各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应积极推行代建制,降低工程建设成本,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

七、简化文化企业登记注册手续。对投资兴办文化企业,在政策许可范围内,减少行政审批环节,简化审批手续,规范审批行为。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时,不得收取政策规定之外的任何附加费用。申办文化企业提交文件齐备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在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核发营业执照。

八、实行有利于加快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的土地政策。在国家政策法律许可范围内优先安排用地,对列入自治区重点建设的文化企业用地审批实行“绿色通道”。凡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 2001 年

第 9 号令)的非盈利性公共文化设施用地,按划拨方式提供。盈利性的文化娱乐设施用地,按《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规定》(国土资源部〔2002〕第 11 号令),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提供。文化设施用地应纳入当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在旧城改造中,按城市规划要求,优先保证被拆除文化设施的恢复建设。新建的城区、居民住宅小区和各类园区,应把文化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并优先保证建设用地。

文化事业单位改革中涉及的土地资产处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以保留划拨方式处置;应该实行有偿使用的,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进行处置,并享受国有企业改革的有关优惠政策。对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学研究和文化艺术生产单位的用地,应按税收规定征税,纳税有困难的可依法减免契税、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各级政府对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学研究和文化艺术生产单位的发展用地应优先安排。特别是经自治区批准的重大文化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要优先安排发展用地,并在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建设用地征用的有关优惠政策。原来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文化企业,可在改制过程中以补交出让金形式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通过土地使用权变现所得收入应优先用于职工安置。

九、加强国有文化资产管理。按照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要求,加强对国有文化资产的监督管理。对非经营性国有文化资产,要全面建立出资人制度,确保资产保值不流失;对经营性国有

文化资产,要按产权关系建立健全营运和监管体系,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其它文化企业集团、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等需要实行经营性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在认真做好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非经营性资产剥离、不良资产核销等工作的基础上,经自治区国资委审核后,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原有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经过清产核资后确认的国有净资产作为国有资本投入经营。授权企业对所属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文化事业单位中独立核算的经营部门和商业运作项目可参照实行。文化事业单位在转制过程中,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按规定做好资产清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对于清查出的资产损失按规定报经批准后进行核销。转制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转制企业财产损失企业所得税的税务处理,统一按《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13号)执行。

文化产业通过股份制改造组建为企业和新闻媒体经营性部分剥离转制为企业后,应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推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度,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对被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十、实行有利于培养引进人才、充分发挥才干的激励政策。重点抓好中青年学者、技术骨干特别是领军人物的培养。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各类培训机构为依托,建立文化人才培养基地。要选送一批优秀的中青年人才到全国重点高校、科研机构进修培训。抓好继续教育,不断提高各类文化人才的素质和能力。充分发挥高级老专家培养中青年

文化人才的作用。在加强本地文化人才培养使用的同时,积极引进急需紧缺文化人才,重点引进在国内外某一学科领域或技术领域内的学术带头人或优秀拔尖人才、硕士以上学位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建立激励机制,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建立一批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区域性、开放性重点实验室和重点学科基地,吸引一批高层次的学科、学术带头人。建立文化创业园,为各类文化人才提供施展才华的舞台。政府资助有创意和发展前景的文化广西建设项目。大力宣传和表彰为文化广西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事迹和优秀分子,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广西文化发展突出贡献奖,对文化精品及贡献突出的文化工作者给予重奖。积极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制度》,落实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的海内外文化人才的各项待遇。鼓励个人以其拥有的文化品牌、创作成果和科研成果、管理经验等作价入股,其持有股比例由合作各方商定。文化企业开展包括签约制、年薪制、实行红股或股份期权奖励等各种有益探索。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坚持“个人申报、社会评价、单位聘任、政府调控”的职称改革方向,成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不受学历、资历条件限制,根据本人条件可破格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对留学人员在海外取得国际公认的技术职务资格和执业资格予以确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文化 政策 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李争等同志荣誉称号和给予记功的决定

桂政发〔2006〕61号

在第十五届亚运会上,我区运动员不畏强手、顽强拼搏,取得了优异成绩,为国家赢得了荣誉。为表彰先进,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 一、授予李争、丘乐、李婷、韩玲等4位运动员“自治区劳动模范”称号。
- 二、授予唐锦波、谭汉永、秦静、龙文富等4位教练员“自治区先进工作者”称号。
- 三、给广西举重队记集体一等功1次。
- 四、给运动员陆永、黄绍华、赖忠坚及其教练员陶闯、吴纪才、曾尚义各记一等功1次。
- 五、给运动员庞桂斌及其教练员陈文忠各记二等功1次。
- 六、给运动员李文全及其教练员赖永钦

各记三等功1次。

希望受表彰的运动员、教练员珍惜荣誉,戒骄戒躁,不断进取,力争在2008年北京奥运会上再创佳绩。全区广大体育工作者、各行各业的干部职工要以他们为榜样,立足本职,开拓创新,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而努力奋斗。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体育 运动员 教练员 表彰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05年度广西新世纪 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名单的通知

桂政发〔2006〕6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中发〔2003〕16
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

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桂发〔2004〕14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
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04〕
69号)精神,实施人才强桂战略,抓住机遇,

加快发展,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进一步加强我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优秀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的成长,自治区继续实施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2005年度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名单已经广西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并经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审核同意,现予以

公布。

附件:2005年度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2005年度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名单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称	学位	从事专业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农小杰	男	43	高级工程师	硕士	电气自动化
广西区蚕业技术推广总站	朱方容	男	44	高级农艺师	学士	蚕桑
广西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杨章旗	男	42	教授级高工	学士	林木遗传育种
广西农业科学院	洪日新	男	42	副研究员	学士	西甜瓜、蔬菜
广西大学	薛 郁	男	43	教授	博士	理论物理
广西博科药业有限公司	唐弟光	男	43	高级工程师	学士	药学
广西区水产研究所	陈晓汉	男	44	研究员	硕士	海水养殖
广西财政科学研究所	刘家凯	男	40	研究员	学士	财政理论与政策研究
接力出版社	黄 俭	男	42	副编审	学士	编辑、出版管理
广西中医学院	蒋才武	男	40	教授	博士	药物化学、中药化学
广西师范大学	梁福沛	男	44	教授	博士	无机化学
广西大学	马少健	男	37	教授	博士	矿物加工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黄美发	男	44	教授	博士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桂林工学院	吴群英	女	45	教授	博士	数学、概率论
广西医科大学一附院	殷国前	男	45	主任医师	学士	整形外科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朱万旭	男	34	高级工程师	硕士	预应力机具及拉索
广西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朱小东	男	40	主任医师	学士	肿瘤放射治疗学
广西大学	何勇强	男	43	教授	博士	分子生物学
广西大学	庄晋财	男	39	教授	博士	经济学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欧锦雄	男	42	教授	学士	法学
桂林工学院	张学洪	男	43	教授	博士	环境工程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符春晖	男	43	主任医师	学士	心内科
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苏家红	男	41	教授级高工	硕士	采矿工程
广西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李如平	男	43	高级农艺师		农业技术推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财政厅教育厅广西资助家庭经济困难 大学新生入学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15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广西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暂行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广西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暂行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条 为帮助我区每年高考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以下简称贫困新生)顺利入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工作按照以县(市、区)为基本工作单元,以考生所在中学为具体实施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加大统筹,政府各部门及全社会共同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要抓资金落实、抓组织实施,各级财政、教育及民政、扶贫、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通力合作,真抓实干,确保辖区内没有一个拿到大学录取通知书的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法赴校入学。

第三条 各级财政设立贫困新生入学补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入学补助资金),对贫困新生入学给予适当补助。

第四条 建立资助贫困新生工作领导协调机构。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成立工作领导协调小组,统筹、协调和推进本辖区

内的资助工作。组长由同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教育、财政、民政、扶贫、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各相关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充分发挥财政投入的主导作用,整合各方资源,积极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资助贫困新生,形成资助合力,确保贫困新生得到有效资助。

第五条 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建立入学补助资金以各级财政投入为主,相关部门及社会捐助以帮助学生到校后顺利完成学业为重点的专项资助体系。从2007年起,自治区每年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1000万元设立贫困新生入学补助专项资金。按照“确保辖区内没有一个拿到大学录取通知书的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法赴校

入学”的要求,学生所在中学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此项工作的最终责任人。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必须根据本地区大学新生的家庭贫困状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足额安排入学补助资金。各级民政、扶贫、工会、共青团、妇联及社会各界结合各自的工作职能,积极筹措资助贫困新生的经费,既可与财政专项资金统筹安排用于对贫困新生入学补助,也可结合本部门的工作特点开展专项资助活动或拓宽资助的范围和项目,但需将资助情况及时报送本级资助贫困新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便统筹考虑辖区内整体资助工作的安排,避免重复。

第六条 入学补助资金的补助对象:参加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录取的高中(含职业高中)应届毕业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根据学生家庭的贫困程度,优先资助孤残学生、父母丧失劳动能力学生、少数民族贫困学生、烈士子女、单亲贫困家庭学生、农村绝对贫困或低收入家庭学生、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和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等。

第七条 自治区入学补助资金的用途和标准:主要用于一次性补助贫困新生从家庭所在地到被录取院校之间上学所需路费及入学后短期的生活费用。根据录取院校的所在地域和距离远近,自治区补助标准如下:区内院校录取的贫困新生 400 元/生;长江以南区外院校录取的贫困新生 500 元/生;长江以北区外院校录取的贫困新生 600 元/生。

第八条 贫困新生的界定由各市、县(市、区)考生所在的中学负责。各校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当地民政、扶贫等部门的指导、协助下,统一明确贫困学生的界定标准、界定材料的种类及格式,并对在校生的贫困家庭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建立起参加高考贫困毕业生资料档案库,为高考结束后,及时对贫困新生提供入学补助资金资助及其进

入大学后继续获得后续资助做好材料准备。

第九条 入学补助资金的发放管理

(一)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我区年度普通高等院校招生计划,结合上年度各市、县(市、区)高考新生录取人数的情况,综合考虑当地的贫困程度和录取院校的地域分布等因素,将自治区入学补助资金分配下达各市、县(市、区)。各地级市人民政府也必须把市本级入学补助资金下达到辖区内各县(市、区)。

(二)各市、县(市、区)教育、财政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统筹用好自治区下达的补助经费及本级财政安排的经费。各地要本着实事求是、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已建立的高考毕业生档案资料库中,按辖区及中学隶属关系,组织中学根据学生的贫困程度,遴选符合条件的受助学生,并按规定程序予以公示,在报当地财政、教育部门审核批复后,按照有关补助标准将入学补助资金立即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让受助学生能在赴录取院校前拿到入学补助资金,确保贫困新生顺利入学就读。发放工作必须在普通高等院校开学前完成。

(三)各地要加强对入学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当年资金有结余的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任何部门、学校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入学补助资金和出现徇私舞弊行为。各地要定期进行审计,如有上述行为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四)有资助学生的各中学要将受助学生的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包括受助学生姓名、录取的高等院校名称、录取通知书复印件、补助标准和金额、签领经费的凭证等),并建立跟踪管理受资助学生的制度。如发现领取入学补助资金后,不到学校报到注册的,学校要负责追回所补助的资金。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各地入学补助资金的发放管理工作进

行抽查。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资助工作统筹力度,积极鼓励、支持和协助扶贫、民政、工会、共青团、妇联、自治区农信社及相关社会慈善机构、企事业单位开展捐资助学工作,特别是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入学报到后能顺利完成学业。

第十一条 各市、县(市、区)资助贫困新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获资助的贫困新生出具资助证明,注明其获资助的情况(包括获其他渠道及社会捐助的情况),便于录取院校了解掌握学生的受助情况及为贫困新生到校后申请其他资助提供依据。

第十二条 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使每个参加高考的学生都了解党和政府的资助政策。特别是在每年高考招生期间,各地、各校一定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和毕业生广泛宣传对贫困新生的资助政策,使

资助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确保贫困新生资助工作深入开展。

第十三条 各地要严格按照本办法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必须将本年度的资助工作,包括入学补助资金的使用、受资助者的情况汇总,资助工作的展开等形成专题报表上报地级市人民政府,由地级市人民政府于当年10月30日前将工作落实完成情况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时抄送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

第十四条 各市、县(市、区)要根据本办法及时制定本地区的实施细则,并报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教育 学生 资助△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防雷减灾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15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防雷减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6]28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区防雷减灾工作,预防和减少雷击事件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防雷减灾工作的重要性

雷电灾害是最严重的自然灾害之一,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我区是雷

电灾害高发地区,平均每年雷暴日达83天,因雷击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引发火灾、电力线路和信息系统中断等事件时有发生,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安定构成严重威胁。据不完全统计,1999~2005年,全区因雷击造成433人死亡、785人受伤。2006年年初以来,全区因雷击造成14人死亡、34人受伤。防雷减灾是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也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防雷减灾工作

的重要性和当前雷电灾害的严峻形势,消除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切实增强防雷减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进一步加强领导,严格落实防雷减灾工作责任制,做到任务逐级分解,责任层层落实,努力减少雷电灾害造成的损失。要健全雷击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因防护措施不到位或灾害应急处置不力造成重大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切实做好雷电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和科研工作

各级气象部门要加快雷电监测预警业务体系建设,积极开展雷电天气、雷击落区和危害等级、大气电场等雷电监测分析和预报预警业务,加强雷电监测、短时和临近预警预报以及雷击森林火灾预报。气象、林业、电力等部门要加强科研合作,积极开展林区雷击火灾和雷击电力线路中断防范技术与方法、雷电监测技术等项目的研究,提高雷电天气的预报预警水平。要充分利用电视、电话、广播、网络、手机短信息等,及时发布雷电灾害预警信息,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雷减灾工作提供支持,为广大人民群众增强防雷意识、采取避险措施提供帮助。

三、认真落实防雷安全措施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加强防雷设备设施建设作为预防雷电灾害的重要基础。石油化工等易燃易爆场所、航空、广播电视、计算机信息系统和学校、商场、宾馆等人口聚集场所以及其他易遭雷击的建筑物和设施,必须按照相关专业防雷设计规范选用和安装防雷装置,特别是架空输电线等电力设施和微波站、卫星地面站等通信设施要严格落实防雷安全措施,确保电力供应和通信畅通。各

地要针对雷击伤亡事件多发生在农村的特点,加快建设农村雷电灾害高发区域的避雷装置,加强农村地区防雷知识和防雷技术的推广普及,引导农民建造符合防雷要求的建筑物。全面落实因雷击引发森林火灾防范措施,做好扑火的各项准备,努力减少森林损失。要认真执行防雷设备设施定期检测制度,防雷重点单位要主动申报防雷装置的定期安全检测,对产品质量不合格、安装不规范的,要及时整改。要严格防雷工程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防雷工程设计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主动接受气象部门的监督,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要不断提高防雷技术服务能力和水平,规范工作流程,不断提高防雷装置定期安全检测和技术评价的覆盖率,把防雷装置事前技术评价、跟踪检测和事后定期安全检测结合起来,为用户把好防雷装置使用质量关和减少雷电灾害损失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四、进一步加强防雷减灾管理

防雷减灾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气象部门要加强防雷减灾工作指导,依法履行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职责,做好防雷工程专业资质认定、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认定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建设项目的防雷工程质量管理,严格规范防雷设施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各个环节。工商、质监、气象等部门要加强对各种防雷产品质量的管理和监督,加大对生产和流通环节的监管力度。气象、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适时组织开展防雷安全工作大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落实整改工作。要加强防雷减灾规章制度、防雷技术标准和防雷技术规范建设,促进防雷减灾工作的规范化管理。要提高防雷减灾行政执法能力,认真查处违反防雷减灾法律法规的

违法行为,坚持惩罚与教育相结合,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

五、全力做好雷电灾害应急处置

雷电灾害突发性强,对电力、交通、通信、石化等行业影响重大,必须切实加强雷电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和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增强应急处置能力。遭受雷电灾害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及气象部门报告灾情,并协助做好雷电灾害的调查、鉴定和上报工作,严禁隐瞒不报。雷电灾害发生后,有关地区和单位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在最短时间内做到组织领导到位、技术指导到位、物资资金到位、救援人员到位,确保高效妥善处置灾情。对故意隐瞒灾情,或者延缓灾害应急处置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六、广泛开展防雷减灾知识宣传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等防雷减灾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力度,针对雷电灾害危害程度高、社会影响大的情况,结合典型案例,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体,在基层社区、林区、乡村、学校等广泛开展防雷减灾知识和科普常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群众的自救互救能力。特别要加强偏远农村的科普宣传工作,普及雷击事件发生的原理、雷电灾害防御方法和应急处置方面的知识,消除部分群众迷信和恐惧心理,提高全社会的防雷减灾意识,有效减少雷电灾害的影响和损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主题词:气象 灾害 管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广西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桂政办发〔2006〕15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培育和中小企业的信用意识,进一步改善我区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加大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促进广西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我区开展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现就加强我区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

重要意义

中小企业融资难,是中小企业发展中存在的普遍性、突出性问题。社会信用体系不健全,造成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间信息不对称,是中小企业融资难的主要原因之一。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关键要建立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开展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对于改善地方信用环境、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促进全区中小企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也有助于地方政府形成合

力,建立失信惩戒机制,促进企业珍惜自己的信用记录,在全社会形成“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的和谐信用文化。

二、明确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目标

依托人民银行建设的全国统一的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采集已取得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但尚未与银行发生贷款关系的中小企业(不包括个体工商户)信息,建立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档案库。3年内,即2008年完成全区所有中小企业的信息征集工作;5年内,即2010年形成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融资环境:一是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得到有效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产业发展政策与信贷政策协调配合;二是金融机构建立适合中小企业的信贷制度,信贷投入保持合理增长;三是中小企业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经营机制良好;四是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健全,金融债权得到有效保护;五是政府和银行、企业沟通协调渠道畅通,银企关系融洽;六是社会中介机构规范发展,中介服务的市场公信力和服务水平提高。

三、全面建设中小企业信用体系的主要任务

(一)培育运作规范的经营主体。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建立健全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健全各项财务制度,规范各项操作程序,确保中小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建设现代化的信用服务体系。

1.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尽快培育和发

展一批具备较高执业资质和道德水准的独立、公正、市场化运作的信用服务机构。重点发展信用评级公司、担保机构、保理机构和咨询类机构,确保为企业、金融机构和信息使用者提供高质量的服务。鼓励保险公司开办对中小企业的信用保证保险业务,鼓励中小企

业参加信用保证保险。

2.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市场主体和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制定行业规范与标准,监督管理信用服务市场主体的行为;组建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规划和从业标准,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信用市场的合理、有序、健康发展。

(三)构建良好的信用环境。

1. 加快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以人民银行建设的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基础,扩大非银行信息采集范围,为尚未与银行建立信贷关系的中小企业逐步建立信用档案,并将档案信息纳入全国统一的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金融机构和有信息需求的单位提供高质量的信息服务。

2. 培育企业的信用意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通过电视、报刊、网络等现代传播工具,大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将中小企业信息征集与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设结合起来,帮助企业提高信用意识,加强信用管理。

(四)完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

1. 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激励惩戒机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的配套措施,鼓励守信行为,惩戒失信行为;鼓励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在市场活动中使用信用信息,对守信者给予更多的优惠,使守信者得到各种方便和利益,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不断发展壮大;对失信者给予必要的惩罚,使失信者付出与其失信行为相应的经济和名誉代价,直至被市场淘汰。

2. 完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信贷措施。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中小企业信息资源,拓展中小企业信贷业务,对有信用、有市场、有效益的中小企业增加信贷投入,并提供适用于中小企业的金融创新产品,满足中小企业的资金需求,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五)创建良好的法律制度环境。

1. 加快法规制度建设。要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等法律政策的有关精神,加强对我区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法规政策的研究和制订工作,改善中小企业法规政策环境,为信用管理和信用服务提供有力保障。

2. 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司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及金融机构要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积极配合,严厉打击欺诈和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的行为,加大金融债务案件的执行力度,提高执行效率,保护金融债权,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

四、加强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组织机构。各级政府要成立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和领导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广西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郭声琨担任领导小组组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文荪、自治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赵德明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自治区金融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建设厅、商务厅、地税局、环保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监局、国税局、检验检疫局,南宁海关,广西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具体组织广西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建立工作联系制度。领导小组负责人不定期听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协调解决建设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

公室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沟通,及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中出现的问题。

(三)提供保障,确保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顺利进行。各有关部门要对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给予大力支持。要加快本部门政务信息电子化、网络化建设,建立完善电子政务技术平台。要向人民银行中小企业信用档案数据库及时提供有关的信息资源,为信息资源的整合和共享创造条件。

五、统一思想、明确职责,共同推进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协调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及金融机构等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扎扎实实地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在信用信息的归集、应用、信用信息平台的共建共享等方面,要增强大局意识,破除本位观念。在宣传教育、制度建设等方面,要相互协调,联手行动,提高工作的效率和成效。在中小企业信息的采集和报送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有关保密法律法规。

人民银行要认真落实好广西中小企业信用体系结构搭建及中小企业信用档案数据库的建立和信息征集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提出所要征集中小企业名单和信息数据的要求;工商部门负责提供企业注册地址、工商登记注册号、行业分类、经营方式、高级管理人员资料、注册资本构成情况等基本信息;税务部门负责提供企业税务登记号、依法纳税情况等基本信息;法院负责提供企业涉诉信息以及执行法院判决情况等基本信息;质监部门负责提供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基本信息;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提供进出口企业通关、出口免检绿色通道、企业认证、企业违规处罚及处罚执行情况等信息;食品药监、环保部门负责提供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本信息;自治区发展

改革委、经委、建设厅、商务厅等中小企业的主管部门要及时向中小企业信用档案库提供本部门掌握的中小企业的基本信息和遵纪守法方面的信息,并督促中小企业规范自身财务制度,及时向中小企业信用档案库提供完整、真实的本企业信息;金融机构负责做好对开户中小企业的宣传,以及开户中小企业经营和财务

信息的征集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信用△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15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打击传销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6〕60号)精神,加大我区打击传销工作力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陈普生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副检察长
副组长:	何国林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潘 晔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刘 君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黄瑞平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文起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江建伟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副局长
成 员:	蒋克昌 自治区纪委监委、监察厅副厅长	王山竹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唐 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 彬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 支行副行长
	刘发敏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综合治理办 副主任	
	黄列格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落实国家有关打击传销工作的重大部署,组织协调全区打击传销工作,研究打击传销工作的重大事项,做好打击传销活动的有关宣传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江建伟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调整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工商 机构 通知